

## 有關滑翔傘活動對飛航服務影響的提問 (文件 IDC 95/2020 號)

### 民航處的書面回覆

滑翔傘是一項運動和消閒活動，但一如其他戶外活動，操作滑翔傘亦有一定安全風險。不適當操作滑翔傘可對自身和他人帶來嚴重傷亡的風險。因此，不論是初學者或具經驗的滑翔傘愛好者，均須充分了解風險和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以確保滑翔傘飛行活動安全地進行。

就民航規例而言，根據《1995 年飛航（香港）令》（香港法例第 448C 章）第 48 條，任何人士不得因魯莽或疏忽操作航空器（包括滑翔傘）而危害他人或財產的安全。任何人士如違反上述規定，可被檢控。

民航處一直有就滑翔傘飛行安全事宜主動聯絡本地的滑翔傘飛行活動團體。為提升參與滑翔傘飛行活動者的安全意識，本處特別加強宣傳和教育，包括去信相關團體，以及與其代表會面，加強溝通，並透過該些組織和團體向其會員及業界發布安全訊息。民航處亦有在網站（<https://www.cad.gov.hk/chinese/paragliding.html>）發布一套有關滑翔傘飛行活動的安全指引，詳細地介紹和闡釋滑翔傘的安全守則，以提醒滑翔傘飛行活動者應注意的相關法例和飛行安全要求。在空域管理方面，上述安全指引列出八個可供滑翔傘飛行活動者使用的空域。透過上述網站的連結，滑翔傘飛行活動者可獲取這八個場地的範圍和操作高度。

余漢坤議員提及本年 7 月 26 日有居民發現數隻滑翔傘在大澳北山上空飛行。當日民航處的航空交通管制員亦有發現該情況，並即時尋求警方協助。民航處其後亦再次聯絡相關團體，提醒參與滑翔傘飛行活動者應確保滑翔傘活動在指定空域的範圍內進行。相關團體認同所有滑翔傘飛行活動者，均須時刻以安全方式操作滑翔傘，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滑翔傘飛行活動不會影響航空交通安全。本處會繼續與相關團體溝通，亦會繼續密切監察滑翔傘飛行活動，以確保飛行安全。

2020 年 8 月